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甲 方：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 方： 河南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 甲方和河南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附招标公告；

1.1.4 附投标承诺书。

1.2 标的名称：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空调维保；

1.2.1 标的数量：三 年；

1.2.2 标的质量：合 格；

1.3 每年服务费 730000.00 元：本合同总价为：¥219000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每年服务费
1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空调维保	730000.00

总价	219000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供冷季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运行一个月开始支付服务费，2025 年 9 月 16 日之前支付合同每年服务费的 40%， 供暖季服务期运行一个月开始支付服务费，2026 年 4 月 1 日之前支付合同每年服务费的 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本工程所需要的以下化学制剂由乙方提供，A. 清洗剂。B. 除污剂。C. 中和剂。D. 镀膜剂。E. 冷却水水稳药。F. 冷冻水水稳药。

1.5. 履行合同约定地点：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项目所在地；

1.5.1 履行期限：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2025 年 03 月 16 日—2028 年 03 月 15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4%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并申请仲裁。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

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能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空调系统零配件在 1000 元以下由乙方免费提供,空调系统零配件采购在 1000 元以上由甲方提供。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结束后,乙方交给甲方的中央空调主机、水泵及控制机 房正常运行)。

1.7.1 乙方公司派驻联系人: 赵雪 手机号: 17688881706
身份证号: 4114241996030600220

1.7.2 乙方供冷季和供热季和派驻联系人不低于或等于 4 人:

1.7.3 乙方每月 10 号前报空调定点维修情况表并报给甲方。

1.7.4 将争议提交被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5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7.6 乙方服务期间遭到投诉甲方处罚乙方每次 100 元。或工人无故来医院讨要工资甲方将对乙方处罚 2000 元,

1.8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2025.1.14

日期: 2025.1.1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702029109201050217